**113學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聯繫紀錄單**

**不申請調查同意書**

**致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：**

**本人為 之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/監護人)，因113學年度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通知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本人已經知悉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申請調查，經學校向本人說明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法令與處理流程後，本人理解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行政處理之目的，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，本人經深思結果，決定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提出申請調查。**

**此致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**

**本人或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/監護人)簽名：**

**連絡電話：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